附件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守信激励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信用监管制度体系，推动企业信用水平整体提升，根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我们研究起草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企业守信激励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附件《市场监管领域守信主体名单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信激励措施》（以下简称《措施》）。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守信激励工作。2025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全方位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便利或优惠。近年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总局工作部署，对守信激励制度机制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目前仍存在激励机制不健全、不统一、不协同等问题。因此，拟以总局名义印发指导性文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规范统一的企业守信激励制度机制，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

落地，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有力提升企业整体信用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近年来，我们通过创新试点、项目研究、座谈研讨等方式，对守信主体的认定方式、激励措施、管理机制等开展深入研究。2026 年 7 月份，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通知》初稿，并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总局各业务司局、直属单位意见。同时在江西省南昌市邀请“创新信用激励机制”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召开研讨会，并开展实地调研。我们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对初稿予以修改完善，并于 2026 年 10 月将《通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于 2026 年 11 月通过了评估。

三、主要内容

《通知》正文共三个部分，分别对确认守信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同时制定了附件《指引》与《措施》，确保守信激励制度机制落地实施。

其中《指引》共二十条，包括制定目的、适用范围与实施原则等，明确了“企业自愿申报 + 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的工作模式、省市县三级审核流程，规定了负面信息单项否决、企业守信情况综合判断的认定标准，以及三年激励有效期、名单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并为申请人提供了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渠道，同时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严禁收费等作出明确要求，进一步确立

“审慎认定、好中择优、动态调整、有效激励”的政策导向，确保守信名单的准确性、公正性。

《措施》共二十四项，基本涵盖了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的激励措施，如在办理企业登记、食品生产经营等领域行政许可程序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便利化措施；在中国质量奖等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荣誉称号评选时，作为评选正向指标；在参与放心消费主体培育、获得全国放心消费承诺标识时，可适当压缩公示时长，快速赋码赋标等，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有效激励守信主体，增强守信主体获得感。